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侯季花兼黃炎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231,925元後，本院111年司執字第54,434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3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54434 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 年度嘉簡字第36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故聲請人聲請在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部分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雖已受償165,101元，僅得抵銷利息部分，尚有未受償利息691,161元、違約金168,425元、本金279,

674元及自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年利率百分之15、年利率百分之3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依相對人主張之利率核算，計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時即113年5月1日，相對人所得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累計應係1,159,626元(計算式：691,161＋168,425＋279,674＋20,366＝1,159,626)，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諸民國113年4月2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1302000935號函所揭示修正後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及第4款規定，民事簡易案件第一、二審程序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系爭訴訟之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4年，爰以此預估本件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，為上開執行債權總額之法定遲延利息即約為231,925元（計算式：1,159,626元×5%×4年＝231,9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據。從而，本件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231,925元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